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关于许昌市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许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王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决算。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3.9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7.8%；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总计 463.7 亿元。支出完成 34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增长 6.5%；加上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 445.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8 亿元，为预算的 88.5%，下降 17.6%（主要系 2022 年实行新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部分税收下划各区）；加上转移支付补

助等，收入总计 119.3 亿元。支出完成 87.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4%，增长 12%，加上上解支出等，支出总计 112.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决算。**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0.7%，下降 31%（主要系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收入总计 248.8 亿元。支出完成 15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2%，增长 5.8%，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92.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6.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8 亿元，为预算的 26.7%，下降 54.7%，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56.5 亿元。支出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4.3%，下降 6.4%，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36.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决算。**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8%，下降 37.3%（主要系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2 亿元。支出完成 0.8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7%，下降 54.5%（主要系 2021 年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

结余 0.1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32 万元，为预算的 111.6%，下降 15.8%（主要系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下降），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总计 2505 万元。支出完成 113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0.4%，下降 24.3%，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02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7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决算。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 亿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4.2%；支出完成 94.3 亿元，增长 7.4%。年度收支结余 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0.2 亿元。

2. 市本级决算。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6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4.5%；支出完成 83.7 亿元，增长 8%。年度收支结余 0.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8 亿元。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7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7.8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2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8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8.8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77.3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 163.9 亿元，专项债务 513.4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2 亿元，专项债务 133.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469.4 元，其中：一般债务 89.7 亿元，专项债务 379.7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带来的巨大压力，我们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复的预算，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减退缓”税 63.7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45.5 万户（次），为 2509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1.14 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发挥万联公司调贷资金池作用，累计办理调贷业务 106 笔，调贷金额 36.7 亿元。对财信担保公司新增注资 1.8 亿元，担保能力进一步增强。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安排 4531.42 万元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消费市场持续回暖。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指导县（市、区）科学运作，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健康发展。2021 年以来，累计拨付灾后重建资金 12.8 亿元，支持打好灾后重建攻坚战。发行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 103.8 亿元，有力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积极拉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全市农林水支出 31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 亿元，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 6.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筹措 5.2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综合改革。争取上级资金 4087.8 万元支持我市老旧小区加快改造，筹措资金 1.45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困难群众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三）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3.7 亿元，统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安排 3.3 亿元，支持我市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0.9 亿元，用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成功发行生态环保类专项债券项目 8 个，争取资金 17.7 亿元，有力支持我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筹措安排市级资金 2700 万元，支持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废弃物再利用。安排 1400 万元，专项用于巡游出租车更新补贴，支持实施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改革，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设立数字经济、超硬材料等产业基金，指导襄城县设立硅碳

新材料基金，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25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5%，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8.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医院建设和设备购置、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隔离转运等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 亿元，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筹措 0.92 亿元，支持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从 590 元提高到 630 元，月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15 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水平。全市教育支出 70.9 亿元，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筹措 7.2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拨付 2.7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中职教育和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拨付 1.3 亿元，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学段教育助学体系，推动教育综合事业改革发展。落实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4.3 亿元，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筹措 23.3 亿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筹措 3.56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等建设项目，加快推进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五）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指导县（市、区）强化预算管理，确保省财政直管县、市对区财政体制平稳运行，加快推动市与区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建立完善市级公物仓和公务仓管理制度，形成国有资产统筹调剂、循环使用、共享共用的良性机制。从严从快抓好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我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编制《许昌市“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完成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整合工作，集中优势资产，支持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提升公司信用评级，增强投融资能力，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严格规范工资专户管理，开展“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落实“三保”周报、月报制度，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落实。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监督力度，夯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指导县（市、区）优化支出结构，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 17.47 亿元，审减率达到 11.4%，有效发挥财政监管职能。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受疫情等影响，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增大，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各级政府偿债压力

大，化债举措不够严实，债务风险不容忽视。零基预算理念不够牢固，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基层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预算约束力度不够强等。市审计局对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审计意见，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整改措施。

三、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5亿元，为预算的56.5%，增长9.6%。其中：税收收入84.3亿元，增长10.9%，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8.8%；非税收入38.2亿元，增长6.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6亿元，下降1.2%。

（2）市本级情况。1—6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亿元，增长22.8%。其中：税收收入21.7亿元，增长24.8%，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4%；非税收入6.7亿元，增长16.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9亿元，增长1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情况。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7亿元，增长1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5亿元，增长26.8%。

（2）市本级情况。1—6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6 亿元，增长 8.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8 亿元，增长 179.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下降 79.9%（主要系 2022 年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下降 17.2%。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额度（主要系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4.8 亿元，为预算的 53.7%，增长 1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6.7 亿元，为预算的 51.4%，增长 6%。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5 亿元，为预算的 55.1%，增长 10.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0.4 亿元，为预算的 50.8%，增长 2.8%。

5. 政府债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76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3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1.2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52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1 亿元，专项债务

限额 425.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2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3.7 亿元，专项债务 561.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2 亿元，专项债务 145.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9.6 亿元，专项债务 416.4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上半年，面对更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水平，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等支出需求大，“三保”、偿债等压力持续增加，财政收支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完成全年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收入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5%，快于序时进度 6.5 个百分点，增长 9.6%，居全省第 5 位。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8%，居全省第 5 位，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支出方面**，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收回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民生和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32.5 亿元，增长 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7%。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密切跟踪经济运行，抓好收入征管，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足收、应收尽收，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为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财力支撑。用足用好我市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建设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巩固扩大“万人助企”活动成果，让企业真正享受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财政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联乡帮村”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持续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和管理，重点支持交通、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动郑许一体化，支持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支持促消费政策落到实处。

3.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持续加大卫生事业投入，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做到“两个只增不减”，支持办好学前教育，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足额落实就业、医保、困难群众救助等基本民生支出。

4.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毫不动摇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之以恒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优先足额保障刚性支出需求，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从源头杜绝铺张浪费等行为。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加强公物仓使用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持续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三个全覆盖”提质增效，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5. 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三保”运行监测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密切跟踪上级最新

债务政策，抢抓机遇，多措并举，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贡献财政力量。